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4日在本公司总部会议中心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韩宗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韩宗远先生、郑国荣先生、游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韩宗远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周俊祥先生、韩宗远先生、白俊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周俊祥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周俊祥先生、刘燕武先生、白俊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周俊祥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白俊江先生、周俊祥先生、游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白俊江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郑国荣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七、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周庚申先生、于化荣先生、莫尚云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莫尚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八、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钟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钟彦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钟彦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200095

电子信箱：stock@kaifa.cn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邮政编码：518035

九、关于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刘玉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刘玉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刘玉婷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3200095

电子邮箱：stock@kaifa.cn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邮政编码：518035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高管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等能够胜任拟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相关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任职资格合法；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简历：

韩宗远先生，58岁，中国国籍，吉首大学中文系毕业，湖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国营建南机器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深圳市爱华电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党组纪检组副组长，人力资源部主任、副总经济师、党建工作部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党组办公室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

韩宗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韩宗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郑国荣先生，64岁，中国（香港）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和商业经济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博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董事。1989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并于2010年5月起担任公司总裁，1990年4月起历任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郑国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67,08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郑国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庚申先生，56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技委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合肥沛顿存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裁、副总裁，显示器事业部总经理、打印机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21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21年8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周庚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庚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汉清先生，58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武汉广播电视大学经营管理专业，中共武汉市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电子所出资企业专职董事。历任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处副处长、物料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党政工作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中国电子物资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副主任、综合管理部副主任（部门正职级）。

刘汉清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汉清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燕武先生，47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规划部副主任，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主任、生产运营部生产运行处处长、企业管理处处长、彩虹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彩虹集团战略规划部第一副部长、彩虹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等。2017年6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刘燕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燕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大伟先生，42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产业规划部副主任，兼任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副秘书长、集成电路领导小组办公室处长、规划科技部集成电路处处长、规划科技部集成电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系统装备部专项副经理（副处级），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等，2020年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董大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

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董大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白俊江先生，61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波工程专业。曾先后担任西安卫星测控中心项目总监，亚太卫星公司运营部总监、以色列 ECI 电信（中国）客户支持经理、信德电信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TMT 项目总经理、重庆凌康卫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时富辽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美国 SypherMedia 国际公司中国区业务总监、IET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中国区总监、IMA 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亚太区总监，2020年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白俊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白俊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白俊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俊祥先生，57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舟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政府引导基金、深圳市政府天使母基金专家组成员、评审委员。1989年参加工作并从事独立审计和评估工作，历任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评估公司总经理、会计师事务所

所长（合伙人）等职。2022年11月首次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俊祥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周俊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俊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游海龙先生，44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得光电子技术学士、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博士学位。现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学院教授，华山领军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美矽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培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合伙人，西电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导师，西安市系统芯片与微系统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曾任成都知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锐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工业与系统工程学院，任博士后。

游海龙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游海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化荣先生，58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机械工程系锻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本公司深圳区域

生产运营总经理、通讯与消费电子产品事业部总经理，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于化荣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82,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于化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莫尚云先生，57岁，中国国籍，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专业企业财务方向，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任昂纳科技（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开发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开发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经理，大鹏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蛇口龙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深圳通广-北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湖南省株洲火炬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助理等。200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莫尚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莫尚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彦女士，40岁，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和武汉大学，双学士学位，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国际总会）会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特许秘书及公司治理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钟彦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钟彦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玉婷女士，39岁，中国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0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玉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玉婷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钟彦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